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 損害債權罪案例分析

◎ 吳榮修

### 壹、前言

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此處所指之「財產權」，包括債權、動產、不動產及以動產論之權能（註一），另外通稱為「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亦屬財產權之範圍。人民的財產權固然應受到法律之保護，但政府為了實現公權力，仍得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法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行使，立法機關於制定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行使之法律時，必須敘明理由及所限制之自由權利範圍。政府機關若以命令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行使，不僅違法，亦屬違憲，人民得依權利受侵害情形，要求業務主管機關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若仍有不服，可循訴願、訴訟程序尋求行政救濟，最終則是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聲請釋憲。

於民事事件中，債權人可透過訴訟程序向債務人求償，雙方債權債務法律關係之發生，可歸納為契約、代理權之授與、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5種，其態樣則以買賣、借貸、租賃、承攬、運送、合夥、合會、保證等較為常見，除排除侵害、確認法律關係存否等權利外，通常係以支付（含損害賠償、慰撫金）價金或移轉財產權為主要訴訟標的。民事訴訟案件雙方攻防的結果，由法院認事用法作成裁判，於有關財產權之訴訟案件，為確保債權獲得滿足，債權人可以法院之裁判作為執行名義（參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執行名義之種類），對債務人之財產進行假扣押等保全程序（參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二、五百二十三條），債權人亦得於法院裁判確定後，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法院受理強制執行案件之聲請後，即應進行查封、拍賣、變賣（動產）、強制管理（不動產）等程序，此種已由法院介入執行之強制執行案件，為確保債權人之權利及執行過程順利，法律乃課以債務人（或受強制執行之義務人）忍受之義務，並限制其對該特定財產權利之行使，當事人若有違反，即應負法律責任。如債務人損壞、除去或污穢法院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將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罪，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如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近數年來，社會上偶傳法院強制執行案件遭受債務人破壞、阻擾之情形，不僅妨害債權人權利之行使，亦影響司法公權威信。本文擬以債務人損害債權之不法行為為中心，輔以實際發生之案例，並簡析現行法律相關規定，期能使讀者對於此一議題有更深刻之認識。

### 貳、案例介紹

甲為A有限公司之負責人，A有限公司因積欠B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分行（以下簡稱：B銀行○○分行）債務，甲為連帶保證人，均係B銀行○○分行之債務人。B銀行○○分行乃聲請○○地方法院假扣押查封A有限公司所有座落某地之建物，○○地方法院依債權人B銀行○○分行之聲請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執行查封前開不動產，B銀行○○分行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確定之支付命令聲請執行前開不動產。詎甲明知該前開建物已遭查封，執行處並將查封之標示張貼於該建物之警衛室，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竟於九十二年四、五月間之某日，基於損害債權人之意圖，指示不知情之乙舊貨商拆除，以新臺幣（下同）23萬元之價格將材料變賣給舊貨商，損壞公務員所施之查封標示，並處分A有限公司之財產，足生損害B銀行○○分行及併案債權人C商業銀行之債權。

### 參、判決情形

案經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債務人甲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B、C債權人之債權，而處分其財產，處有期徒刑8個月。被告甲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法院仍維持一審法院判決刑度，惟慮及甲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犯罪後態度亦稱良好，併予宣告緩刑5年，本案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全案遂告確定。（註二）

### 肆、適用法條分析

#### 一、構成要件分析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此條文之構成要件主要有3，茲分項析論如下：

（一）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此為犯罪行為人之身分及認定犯罪之時機。本處所稱之債務人即犯罪行為人，其身分應指受強制執行之義務人，可能為執行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占有人；至於何謂「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實務上係以債務人明知將受強制執行為準，如法院判決書內載明債權人得提供擔保對債務人財產進行假執行，或是債務人已收受法院將強制執行之通知，或是法院已對債務人財產予以查封之標示，若執行標的業經法院拍賣確定及點交完畢，則因強制執行程序已結束，且已逾越「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之時間，若有毀壞物品或虛列假債權交易契約等情形，則非屬本條條文論罪之範圍。本案例中，A有限公司所有之建物業已遭法院執行處查封，擇期將進行拍賣程序，且查封之標示亦張貼於該建物之警衛室，而甲亦為連帶保證債務人，其身分及時機均與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所明示之要件相符。

（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此為犯罪之動機，亦為犯罪行為人之目的，至於其動機係對法院判決不服，或是藉報復債權人，或是從中獲取不法利益，均在所不問。本案例中，甲指示不知情之舊貨商拆除執行標的建物之材料，並販售牟利，其損害債權人債權之犯意明確。

（三）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此為犯罪之手法及產生之結果。所稱之「毀壞」，係指對實物現狀及功能之毀損破壞，不以完全失去其原有功能為必要，如以重機械摧毀建物或僅拆除建築物之門窗或以水泥堵塞水道等，均屬毀壞之行為，而所造成之毀壞程度為何，通常為犯罪情節、致生危害之量刑參考。所稱之「處分」，係指權利之移轉或增加義務負擔而言，如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他人，或是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等，均屬之。所稱之「隱匿」，係指未毀壞財產之本質或現狀，而予以掩飾、隱藏，如將物藏匿，或將銀行存款匯至他人帳戶等，致影響強制執行之進行及債權人之債

權。

## 二、相關法律關係分析

於債務人損害債權人債權之行為中，除適用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外，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污損封印。查封標示或違背其效力罪」亦經常被援引適用，如債務人進入已遭法院查封準備進行拍賣之房屋，拆除其附著物（如門窗裝飾、燈具、冷氣機等），則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較重之損害債權罪論處，如本案例之情節即屬於此一類型態。又如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偽造不實之買賣契約，並持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除觸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外，亦分別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條偽造私文書罪、第二百一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第二百一十六條行使偽造不實文書罪，應從較重之偽造私文書罪論處。又若債務人明知其財產將受強制處分，卻隱瞞此情節，將名下財產販售予不知情之第三人，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借款，其行為另已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

## 伍、結論

保護債權人債權獲得滿足，是社會公平正義理念之具體實現，依現行法律對於人民財產權之保護規定，債務人想利用公權力介入解決私權紛爭之空檔期間，破壞強制執行之標的，致生損害於政府公權威信及債權人之權利，甚至造成更大的危害事件，最後將得不償失，實務上諸多案例，足堪引以為戒。

註一：如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所稱「電能、熱能及其他能量，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註二：本文案例係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易字第2657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九十三年度上易字第473號刑事判決。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 認識危險物品 做好安全管理

◎ 盧樹人

今年三月雲林縣土庫鎮發生地下爆竹工廠爆炸事件，造成二死三重傷之慘劇，使社會大眾再度重視危險物品之管理；所謂危險物品(Hazardous Material)，一般係指具有爆炸、燃燒、毒性、腐蝕、氧化、刺激或其他傷害性物質，就「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辦法」中，明訂危險物品可分為六類，分別為：

- 一、第一類氧化性物質：氯酸鉀、氯酸鈉、過氯酸鈉、硝酸鈉等。
- 二、第二類易燃性固體：黃磷、硫化磷、赤磷、鎂粉、鋁粉等。
- 三、第三類禁水性物質：金屬鉀、金屬鈉、碳化鈣、生石灰等。
- 四、第四類易燃性液體：醚類、棉膠、苯、甲苯、汽油等。
- 五、第五類爆炸性物質：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三硝基甲苯等。
- 六、第六類強酸性物質：氯磺酸、發煙硫酸、發煙硝酸、濃硫酸等。

近來社會對危險物品之使用日益廣泛，其製造設施之規模也愈來愈大，相對的人們生活周遭所潛伏的危險也日益增加，只要在使用上稍有不慎，即可產生極大的危險；現今法令對於危險物品之管理，散見於一些行政規章之中，其主要者有：

-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 三、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 四、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五、液化石油氣安全規章。
- 六、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七、高壓氣體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八、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由於危險物品種類繁多，究竟應如何妥善管理，才能達到安全之目的，下面將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裝運、管理人資格與儲存應行注意事項之要點，摘述如后：

### 一、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所之管理：

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所之位置應與住宅、醫院、學校等人潮聚集場所及儲存高壓氣體之設施、高壓電纜線等設備保持一定之安全距離，並不得設於建築物地下室，四周應以不燃性材料建造。門窗及出入口應設置甲種或乙種防火門，處理設備須防危險物品飛揚、外洩、溢出，對可能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粉塵之處所，需有排氣設備，對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工作場所，應有照明、採光、通風、換氣、除塵、除靜電及避雷等設施，儲槽及配管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依照有關規定設置。

### 二、危險物品處理作業之管理：

使用易燃性液體時，應注意遠離火源，對動力機械、引擎等設備加油時，應先將其熄火，處理廢棄危險物品時，應注意安全方式，不得任意棄置或排入海中或水中。

### 三、危險物品裝運之管理：

危險物品之包裝應用合格容器，外觀應有圖示，並標明物品名稱、成份、數量、製造日期、製造廠商、地址、電話，另不同種類之危險物品，不得混合裝載，避免發生危險，運輸前應檢查儲槽之底閥、其他閥、人孔及注入孔蓋、滅火器等，運送過程中因休息或故障停車時，應選擇安全處所，另運送過程中如遇外洩時，應採防止災害之應變措施，並通報當地消防機關處理。

### 四、危險物品管理人：

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及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為防止危險物品設施之災害，單任對危險物品作業之監督與管理人員，應要求具備有相關知識及經驗且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始可擔任，另依該法四十七條事業場所負責人應責由危險物品管理監督人擬定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危險物品之監督管理工作，此外危險物品管理人應有翻閱危險物手冊之習慣與能力，以便查察時發現可疑物品，即可根據其標籤之學名，查閱手冊，了解該物之危險性，以及存放、處理狀況是否適當。

### 五、危險物品儲存應注意事項：

(一) **第一類氧化性物質**：應儲存於潔淨、陰涼、通風、乾燥的倉庫內，並防止與酸類、易燃物、有機物、還原劑、自燃物品等混合儲放，不同氧化劑應分類儲放，分類運輸，避免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無機過氧化物尤應避免與水接觸。

(二) **第二類易燃性固體**：應儲存於陰涼通風之倉庫內，遠離火種、高溫物體、氧化劑及酸類，亦不可與其他化學危險物品混合存放，搬運時應輕裝輕卸，防止拖、扯、摔、撞，並注意保持包裝完好。金屬粉尤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三) **第三類禁水性物質**：嚴禁露天存放，倉庫必須乾燥，嚴防漏水或雨水侵入，庫房周邊排水設施應良好，不得因雨天積水滲入，另庫房須遠離火種、熱源，附近不得存放鹽酸、硝酸等會散發酸霧之物品，包裝須嚴密，不得與空氣中之水氣接觸。

(四) **第四類易燃性液體**：應儲存於陰涼、通風之倉庫內、遠離火種、熱源，氧化劑及氧化性酸類，機械設備必須有防爆。並有導除靜電之接地裝置，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五) **第五類爆炸性物質**：倉庫應為單層建築。周圍須裝設避雷針，倉庫須陰涼、通風，遠離火種、高溫物體，防止陽光直接照射，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搬運時應輕裝輕卸，防止拖、扯、摔、撞，對散落之粉狀或粒狀爆炸物，應先用水濕潤，再用鋸末或棉絮等柔軟材料輕輕收集。勿使殘留，工作人員嚴禁穿釘鞋或攜帶火柴、打火機等入場。

(六) **第六類強酸性物質**：應依據物質之不同性質，儲存於不同庫房，對易燃、易揮發者，應置於陰涼通風處所，對有機腐蝕性者應遠離火種、熱源及氧化劑、易燃物品等；選用儲存容器應考量其腐蝕性，運送中尤應避免與酸類、氰化物、氧化劑等混合運送，裝卸時應穿戴防護用具，輕拿輕放，禁止肩扛、肩背、翻滾、碰撞、拖拉等。

綜觀上述所言，危險物品本身雖然具有極高度的風險，但只要依照危險物品管理的標準作業程序，訂定一些必要之檢查內容，並製作檢查表，定期實施有關製造、處理、裝運與儲存的自我檢查，並將檢查結果之記錄保存，定期檢討執行之成效，如此必能遠離危險物品可能帶來的災害，減少悲劇的發生，也就是「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風險」。

(作者為國家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

▲Top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 一時貪念，自毀前程

◎ 凱 瑋

常聽長輩說過一句話：「人的一生能吃多少都是註定的」，就是要告訴我們珍惜自己所擁有的，夠用就好，擁有越多的金錢與權力，或許可以滿足個人的物質享受，或許可以滿足個人的虛榮心，但其實在某方面得到越多的時候，可能在另外一方面會失去的越多，以下先舉個例子說明：

○○國中會計主任張○○，因其子所有之電腦顯示器損壞無法使用，遂向該校總務主任及校長表示欲借用該校已報廢之電腦顯示器供私人使用，該校校長以公器私用與規定不符為由，未予同意。孰料張員竟於某日中午，利用下班後辦公室無人之際，指示其子將家中損壞之電腦顯示器載至該校，與會計室內由佐理員朱○○所保管使用之已報廢尚未經回收或變賣處分，仍屬公有器材之電腦顯示器予以調換，並載回家中私用，後經該校查獲移送法辦，案經地方法院判處張○○有期徒刑1年3個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4年。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不法利益，本案張員職司執行機關內部審核工作，原應崇法務實，卻因一時貪念，竊取業經報廢之公有財物，縱其私自交換財物所獲取之利益極為微小，惟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致蹈法網惹禍上身，後悔莫及，實值引為戒鑑。

上述案例中的地點若換成是在軍事單位，而張員承辦重要演習、訓練業務，或是負責保管重要人事資料，而且是將目前正在使用中的電腦主機、磁片、光碟等資訊設備、媒體攜出營區使用，不論是帶回家供私人使用，或僅是因為主機、硬碟等資訊設備故障，為求方便、未將檔案作適當之處置且未經奉准而私自攜出營區找民間廠商維修，若因此而使重要機敏資料外洩，遭敵人蒐獲，必導致國家、單位及個人嚴重威脅。

國人除應堅定國家觀念、強化忠貞愛國情操外，亦應重視個人保防觀念，尤其中共雖然對我國部分民間機關、臺商等實施某些優惠措施，但亦未曾放棄以武力犯臺，對我國之情報蒐集作為不曾鬆手。因此，為了使各項資料均能確實獲得嚴密之保護，不至於流入敵人手中，每個人都應擁有充分的保防、保密觀念。「資料不亂放」，凡離開個人辦公座位均應將資料收妥，避免放置在辦公桌等明顯處；「隨時謹言行」，隨時注意與同事、家人間之談話，避免談論機敏資訊(包括重要人事異動、人事資料、分類保密資料等)，並應避免將業管之相關資訊告知非職務上應知悉之人員，減少機敏資訊外洩之可能；「處處勤上鎖」，下班或長時間離開辦公室。應將個人辦公抽屜、保密櫃等存放資料之設備關妥、鎖妥，完善各項保密作為，確保機密資訊不外洩。

洩密事件之發生，常因個人保密、保防觀念不足，因一時疏忽而使重要資訊外流，而保防工作是否成功，重點則在於預防工作是否完善、落實。因此，養成良好之保密習慣，便能防止機密資訊外洩。非個人掌管或應知悉之機敏資訊不過問。個人保管之資訊亦不告知非職務上應知悉之人員，並隨時提高警覺，留意週遭可疑的人、事、物，一旦發現異狀，則應隨時向上級長官與相關單位反映，以維護單位及個人人身安全，確保國家永續經營。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令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 抓賄密笈

◎ 本 社

### 怎樣算賄選

買票的花樣很多，不管是現金買票、贈送日用品、招待旅遊餐飲...等等，只要與投票間有對價關係，都會構成賄選，我們特別蒐集各種賄選型態，作為檢舉賄選的參考。

### 競選文宣 vs 賄選

候選人分送競選文宣時，並送現金或現金的替代品，如電話卡、儲值卡、提貨單等，請投他一票，當然構成賄選罪。但分送的文宣只是單純介紹候選人的姓名、照片、經歷、政見，或將這些內容印在價值低廉，不致動搖選民投票意向的原子筆、鑰匙圈、打火機、小包面紙、家用農民曆、便帽等，作為加深選民對候選人印象時，固不構成賄選罪，但個案是否構成賄選罪，仍依具體事證個別認定之。

### 檢舉有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賄選	500萬元
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200萬元
前述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賄選	100萬元
其他人賄選	50萬元

人人扮青天·家家反賄選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

### 檢舉管道

受理檢舉賄選一律保密。當您發現有人賄選時，請您親自或書面或打檢舉專線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或機動組檢舉，但請講清楚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

▲Top

論述	大陸透視	法今天地	工作園地	科技新知	健康生活	生態保育	文與藝	旅遊觀光	其他
----	------	------	------	------	------	------	-----	------	----

## 民主臺灣、乾淨選舉、全民作夥來

◎ 法務部長施茂林

蔣夢麟先生在其名著《西潮》一書，曾有如下關於賄選之記載：「軍閥時代的一天晚上，俄國駐北京大使加拉罕舉行宴會，招待當地首要。與會者約有六十人。上菜上到烤乳豬時，席上一些客人，一面斜眼看看在座的國會議長、副議長，一面望著熱氣蒸騰的烤乳豬，不覺掩嘴而笑。這種吃吃的笑聲，迅即傳染到全體賓客，只有那位議長和那位副議長，板起面孔裝聾作啞。最後我看到有人向蘇俄大使咬耳朵，弄得這位大使也忍俊不住」。

「這裡頭有個典故，從前印尼的橡園主人和礦場老闆，常常以不法手段向中國招募工人。中國的勞工招募所，就把南洋說得天堂似的，花點錢把工人誘騙到南洋群島，轉賣給當地的開發公司。這些被當作貨色出賣的可憐蟲就叫『豬仔』。他們有的是自由賣身，有的根本糊裡糊塗就被當豬一樣賣掉了。」

「民國初年，國會的議員受賄舞弊，弄得聲名狼籍，普受鄙視，許多人就罵他們是『豬仔議員』，因為他們只看誰出價高，就把自己賣給誰。」（以上摘自遠流出版公司，1990年版《西潮》第一七五至一七六頁）臺灣有句話說「選舉無師父，用錢買就有」，充分說明了臺灣選舉的特質及各種光怪陸離現象，現在重讀這本書，不禁令人感慨萬千。

長期以來，臺灣社會黑白不分、黑道金權介入政治的情況已經遭致臺灣人民的深惡痛絕，尤其基層選舉買票賄選的文化，不僅剝奪了人民「選賢與能、當家作主」的權利，更讓臺灣的民主發展蒙上污名。

犯罪與治安是任何民主、開放的社會都必須面臨的難題，但是治安問題在臺灣卻有它獨特的結構性因素，也就是犯罪與政治的結合，也就是一般人所說的「黑金體制」。過去為贏得基層的選舉，放縱不法分子經營地方派系，進而腐蝕了整個臺灣民主的根基；所以在臺灣愈是基層的選舉，例如鄉鎮市長的選舉；愈是與利益有關的選舉，例如農漁會幹部的選舉，選風特別敗壞，處處黑影幢幢、金錢氾濫。雖然這種「黑金體制」在近年逐漸受到了控制，情勢不再繼續惡化下去，但犯罪與政治相結合的問題，依舊根深蒂固，並沒有完全根除。治安工作的改善必須要「治標」，同時也要「治本」。「治標」要減少犯罪的誘因與機會，而「治本」則在於清明的政治。所以年底「三合一」的選舉就是我們改善治安，由「治本」做起最好的機會，我們不但不能容許黑道與不法分子繼續把持及介入地方政治，更要杜絕金錢對選舉的污染，積極切斷資金流通的管道，讓金錢無法流入候選人的口袋，也讓有心買票的人沒有管道可以把錢發出去。特別是有些具有黑道背景的人，想利用選舉來漂白、靠買票當選，或幫人買票介入政治，我們有決心要讓一些具黑道背景的人不敢參選、要選也選不上、就是選上也做不了，絕對追究到底。另一方面，也將全面強化檢、警、調與司法機關合作，確實做到勿枉勿縱、速審速結，有效嚇阻買票賄選的歪風。

有了上面的體認，政府的因應之道就是要嚴厲的查察賄選，四年前立法委員選舉與去（九十三）年的總統大選，法務部為杜絕賄選歪風，除由檢、警、調派員拜訪候選人與樁腳外，並編列高額獎金，鼓勵檢舉賄選，以期對候選人與樁腳產生嚇阻作用，今（九十四）年十二月舉辦的三合一選舉法務部將結合檢、警、調、政風等各單位資源，動員民間力量，因應地區特色，發展各地查賄作為，都是落實杜絕賄選掃除黑金的具體作為。

今年年底的「三合一選舉」即將來臨，我們相信：乾淨選舉才有民主的臺灣。為了嚴查賄選，我們動員了檢警調超過三萬多人，配以最新的科技設備，將全天候專責查察賄選。我們要敬告候選人、助選人員及樁腳，千萬不要以身試法，想要買票，你們一定跑不掉！

我們希望藉由法務部各項反賄選宣導措施，能深入社會的各個層面，使有賄選意圖或計畫的候選人知難而退，使有接受賄選傾向之選民，有不能接受賄選的認識，進而培養其行使投票權之正確觀念，並依其對候選人的認識而投票。對於淨化選風，有效遏止賄選，改善選舉風氣防止金錢介入選舉，具有正面效益。

有人說賄選是一種文化，是民主政治的必要之惡，這話對嗎？賄選風氣雖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但近年多來全民摒棄賄選的覺醒，已形成一股巨大且擋不住的力量，政府「有傳聞就查，有證據就辦」的決心與努力，即使是三尺堅冰也會融化。關心國家前途的朋友們，賄選根本不應成為一種文化，也絕不是民主政治的必要之惡，請全民一起來加入反賄選行列，乾淨選舉，從我開始！

法務部於近年來選舉頒發的檢舉賄選獎金已經超過新臺幣二億元，只要檢察官起訴後就可先得四分之一的獎金，本次三合一選舉檢舉獎金為：查獲縣（市）長或縣（市）議會正、副議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予獎金最高新臺幣五百萬元，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二百萬元，其他人賄選最高則為五十萬元。當您發現有人賄選時，請您親自或書面或打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免費電話-24小時-久久服務）或電子郵件，向各地檢署、警察局（或分局及派出所）、調查處、站或機動組檢舉，但請講清楚是什麼人、在什麼時候、在什麼地點、用錢（百元、五百元或千元鈔票）或什麼東西、向誰買票及過程。受理檢舉賄選機關一律保密，請您放心的檢舉。

想知道更多法律知識嗎？請連結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i.gov.tw>

▲Top